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令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 海學住 字第 1130001600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」。 附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」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

-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海學住字第1100001605號今發布
-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海學住字第1110029255號令發布
-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海學住字第1130001600號令發布
- 第一條 為有效規範本校學生宿舍收費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之 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馬祖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及收退費規定,由馬祖行政處另訂之。

第二條 調整本校宿舍費用時,得參考單位床位造價、單位床位面積、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年 息、維護費(含人事管理費)及水電燃料費等計費。

第三條 住宿期間

- 一、學期住宿
 - (一)校內宿舍:學期宿舍開放日至學期宿舍關閉日止。
 - (二)國際學生宿舍: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,第2學期為2月至7月。
- 二、暑期住宿
 - (一)整個暑假: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<u>時</u>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 12時止。
 - (二)第一期:第2學期宿舍關閉日下午5時起至7月31日下午6時止。
 - (三)第二期:8月1日上午10時起至第1學期宿舍開放日前一天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短期住宿:以核准住宿首日下午1時起至隔日上午11時止為1日計。

第四條 住宿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學期住宿:分為第1學期、第2學期二階段收費。
 - (一)校內宿舍:依本校行事曆週次為標準,以核准住宿、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間,收退費標準如下表。

時間	核准住宿時,應繳	成退宿或取消住宿時,得申	
	學期住宿費比例	請退還已繳住宿費比例	
宿舍開放首日(含)以前	100%	100%	
行事曆第1週	100/0		
行事曆第2-3週	90%	50%	
行事曆第4-5週	80%	(不含冷氣費)	
行事曆第6週	70%		
行事曆第7週	10/0		
行事曆第8-9週	60%	0%	
行事曆第10-11週	50%	U/0	
行事曆第12週起	40%		

(二)國際學生宿舍

時間		核准住宿時,	完成退宿或取消住
第1學期	第2學期	應繳學期	宿時,得申請退還
		住宿費比例	已繳住宿費比例
8月1日(含)以前	2月1日(含)以前		100%
8月2日至	2月2日至	100%	50%
9月30日	3月31日		
10月1日至	4月1日至	70%	0%
11月30日	5月31日	10%	
12月1日起	6月1日起	35%	

- (三)住宿期間申請變更宿舍者,以系統申請核准之時間,依本辦法第四條收退費 標準比例補繳或退還宿舍費差額。
- (四)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,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退費標準,不予退費。

二、暑期住宿,住宿費用不含冷氣費

時間		核准住宿時, 應繳學期住宿	完成退宿或取消住 宿時,得申請退還
त् _{री 18} 1		費比例	已繳住宿費比例
整個暑假	暑期住宿開放首日(含)以前	54%	100%
	7月20日(含)以前	J470	50%
	7月21日起	36%	0%
第一期	暑期住宿開放首日(含)以前	27%	100%
	7月10日(含)以前	21/0	50%
	7月11日起	18%	0%
第二期	8月1日(含)以前	27%	100%
	8月10日(含)以前	2.170	50%
	8月11日起	18%	0%

三、短期住宿

(一)個人住宿

- 1. 收費標準
 - (1)四人房
 - A. 具本校學籍(含姊妹校),每人每日收費130元(不含冷氣費)。
 - B. 非具本校學籍,但具學生資格(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,每人每日收費 200元(不含冷氣費)。
 - C. 非具本校學籍且不具學生資格者,每人每日收費440元(含冷氣費)。
 - (2)雙人房: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2倍計價。
 - (3)單人房:依其申請身份別之四人房收費4倍計價。
- 2. 退費標準
 - (1)核准住宿首日(含)以前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,得申請退還100%已繳住宿費。

(2)核准住宿次日起完成退宿或取消住宿者,不予退費。

(二)團體住宿:

- 1. 收費標準:校內外營隊、團體住宿學生宿舍,以主辦單位身分認定,於活動 開始前,依實際狀況繳費。
 - (1)本校主辦且免用冷氣者,每寢室每日收費<u>520</u>元;本校主辦需使用冷氣者, 每寢室每日收費600元。
 - (2)非本校主辦者,每寢室每日收費1,760元(含冷氣費)。
- 2. 退費標準:人員進住後,除受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:天災)致提前退宿外,不 予退費。

第五條 國際學生宿舍用電與加值

- 一、學校於學生入住時提供1張國際學舍電卡,內含額度新臺幣1,500元,供住宿生使用冷氣、電熱水器及110V一般用電。
- 二、每學期住宿生完成繳交當學期住宿費後,可持繳費收據與電卡至住宿輔導組加值新臺幣1,500元。如電卡額度於學期間用完時,請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加值金額,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。
- 三、學生退宿時需繳回電卡,倘仍有賸餘金額,恕不退還;未繳電卡者,扣除住宿 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